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307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40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朱仕平粮油副食店经营的“干枸杞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朱仕平粮油副食店经营的“干枸杞”(购进日期: 2024-05-05)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食用农产品, 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“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; …”的情形, 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禁止销售者采购、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(东市监不罚(2024)030923016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干枸杞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。因此, 该批次“干枸杞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该店销售过程造成的, 应是在其它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6日